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174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廖士驊

被告 李曉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陸拾捌萬壹仟貳佰參拾玖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捌拾玖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依原告與被告簽訂之貸款契約書約定條款第10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4頁、第24頁），揆諸前開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分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向伊申請如附表一所示之2筆貸款，借款共新臺幣（下

01 同) 335萬元，IP資訊、雙方約定之借款期間、借款利率均
02 如附表一所示，3筆款項伊均於借款當日即撥入被告指定設
03 立於伊公司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還本付息
04 方式皆自實際貸款日起，以1個月為1期，採年金法計算平均
05 攤付本息，且均約定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
06 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仍按該筆借款約定利率計息
07 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08 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
09 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就2筆貸款未依約還本付息，尚欠款
10 共268萬1,239元，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全部視為
11 到期，其依約除應給付上開全部款項外，並應給付如附表二
12 所示之利息。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13 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4 行。

1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6 何聲明或陳述。

1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個人借貸
18 綜合約定書、對帳單、查詢帳戶主檔資料、查詢還款明細、
19 查詢本金異動明細及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
20 卷第13頁至第51頁），其主張核與上開證物相符，堪認原告
21 之主張為真實。故原告依據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2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5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賴淑萍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30 書記官 李昱萱

31 附表一：（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日期紀元均為民國）

編號	IP 資訊	帳號	借款 日期	借款 金額	借款期間	借款利息 計收方式
----	----------	----	----------	----------	------	--------------

(續上頁)

01

1	114.3 7.18 3.68	000-0 0-000 000-0	111年10 月26日	150萬元	111年10月26日起 至118年10月26日 止，共7年。	自第1期起按原告 公告定儲利率指數 加碼年利率3.520% 浮動計算。
2	192.1 66.24 4.182	000-0 0-000 000-0	113年10 月24日	185萬元	113年10月24日起 至120年10月24日 止，共7年。	自第1期起按原告 公告定儲利率指數 加碼年利率1.2 50%浮動計算。
總計				335萬元		

02

附表二：（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日期紀元均為民國）						
編號	帳號	請求 本金	週年 利率	利息 請求期間	違約金 起算日	違約金 計算方式
1	000-0 0-000 000-0	99萬 1,286元	5.26%	自114年6月 26日起至清 償日止	114年7月 27日	自左列違約金起算 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者， 按左列利率10%；逾 期超過6個月至9個 月以內部分，按左 列利率20%計算。
2	000-0 0-000 000-0	168萬 9,953元	2.99%	自114年6月 24日起至清 償日止	114年7月 25日	
總計		268萬1,239元				